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016年11月6日，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9名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建兴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8,8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六）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 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表决情况：经逐项表决，上述各项内容均为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 目	预计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57,173.83	50,000	发行人
2	智能制造改造项目	16,535.40	16,500	发行人
3	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 项目	5,384.13	5,300	发行人
合 计		79,093.36	71,800	--

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79,093.3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1,8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

（一）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经营效益，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的适应情况

1、生产经营规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制造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5,393.24万元、73,795.71万元、91,749.38万元和61,688.29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均超过100%，业务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现有产能水平的制约。为打破产能瓶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弘惠州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新建生产基地，达产后将实现新增年产能智能手机1,500万台和平板电脑300万台，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近三年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销量情况，预计项目新增产能将完全消化，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总体相符。

2、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当前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良好，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724.18、6,865.36、9,474.28及5,705.60万元。为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目前资本实力较弱，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解决企业生产、研发和生产能力扩张对于资金的需求，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技术能力主要体现于PCBA制程、设备工艺水平、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等方面，均位于国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和技术研发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和生产工艺技术的提升，其中“智能制造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及配套能力，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并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

4、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才能，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能力领导公司继续保持长期、稳定及健康的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内部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地对技术开发、生产组织和市场拓展等各项业务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公司已经按

照《公司法》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运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水平相适应。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上述《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 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2. 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额、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 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8.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上述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 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要

求制定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等相关承诺。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拟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投资规划和资金安排后制定的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九、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

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一、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议案》

同意《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该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二、通过《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同意将其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上报审核。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四、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应条款作出修订，详见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五、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上述第一项至第十五项、第二十二项、第二十三项、第二十四

项议案事项，以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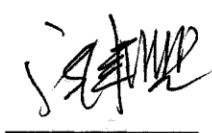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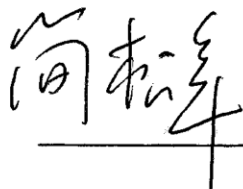
（以下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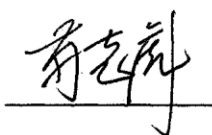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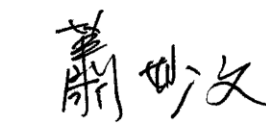
唐建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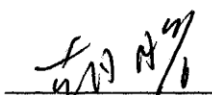
简松年



苏志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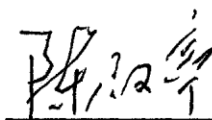
萧妙文



胡 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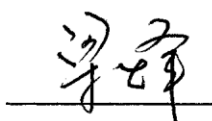
邹宗信



陈汉亭



彭丽霞



梁 烽

